

证券代码：831416

证券简称：中境智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中境建工集团（上海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9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416	中境智能	2025 年 5 月 20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广东凡天律师事务所见证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中境智能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中

境智能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、2025-00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详细分析讨论公司 2024 年度的业绩情况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规范制度的规定，为对 2025 年度总体财务预算情况作详细安排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

（八）审议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8:30~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 徐君双； 邮编 201100；电话：021-54156538
传 真：021-54152011 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089 号西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境建工集团（上海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中境建工集团（上海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中境建工集团（上海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